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26.0百萬元的淨溢利，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淨溢利下滑主要歸因於：(1)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疊加關稅波動對中國船舶製造業及航運業的影響；及(2)二零二五年簽訂的許多新訂單均屬長周期項目，致相關訂單尚未履行完畢，故相應收入未能在報告期內確認。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公司仍積極採取戰略舉措，以減輕不利影響，包括加速拓展新市場，並加快針對潛在需求的新產品開發與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及未由本公司審

計師審閱，確認或審計；且尚待落實及可能有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上述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差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末之前由本公司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爵女士。